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115,000,000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書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於H股在上市日期開始買賣之日任何時間或之前，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知悉以下事宜：

承 銷

- (i) 公開發售文件或其他股份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不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倘公開發售文件或其他股份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已於當時刊發，則會構成當中出現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iii) 隆鑫集團、隆鑫控股、慧泰及本公司（「保證人」）於香港承銷協議中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或倘若於當時重複則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保證人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內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有關香港承銷協議任何各方（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承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香港承銷協議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指定文件的任何各方違反任何責任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vi) 本集團的整體（財政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出現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營運或業務因火災、爆炸、洪災或其他災難（無論是否已投保）或因任何勞資糾紛或法院或政府行動、命令或判令而遭受任何損失或干擾，且（於任何該等情況下）並未在招股書載述或考慮，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屬重大不利，致令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變得實際上不可行或不合宜；或
- (vii) 出現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或
- (v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有關於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或本招股書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造成潛在不利影響的索賠、上訴、指控、訴訟或申訴，會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倘任何董事辭任或被控以刑事訴訟，或面臨或可能面臨調查、索賠、上訴、指控、訴訟或申訴或其影響可能使其失去參與本公司管理的資格，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保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行政人員根據或就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而給予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任何證書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
 - (x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他香港承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作為專家名列全球發售文件或刊發全球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ii) 提出呈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或
- (b) 發展、發生或出現以下事宜：
- (i) 導致或代表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新加坡（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況或氣氛（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及氣氛）或外幣匯率或控制的災難、危機、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在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i) 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單一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亂、戰爭、經濟或其他制裁、天災、疫症或爆發傳染病）；或
- (iv) 在不受上述各項限制的情況下，在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實施或宣佈(A)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的買賣或(B)凍結或嚴重中斷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在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情況下凍結或嚴重中斷上述各項；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全球發售及／或重組取得有關稅務評估或印花稅或其他稅務事宜的裁決遭撤銷或變更；或
- (v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法例或出現涉及或有可能涉及稅項變動的任何其他改變或發展，對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本公司或H股（或任何H股的轉讓）或對H股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相關發展、事件或其他偶然事件(A)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H股的潛在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或(B)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於上市日期交收H股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C)經已或將會或大有可能對全球發售的取得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令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份按原先計劃履行或實行變成不切實際或不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第10.07條禁售的承諾

(A)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

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自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或根據全球發售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承諾

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所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發出承諾，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i)倘及在相關法律及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允許情況下，當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ii)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通知我們。

(C) 第10.07條禁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除根據該規則另獲允許外，任何控股股東不得：(a)自本公司在本招股書中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本招股書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b)在上文(a)項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外，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的任何時間內（「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子公司不會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而採取下列行動（惟任何擬根據本招股書進行的交易或我們的子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我們的子公司股權出現任何變動，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抵押或質押子公司股份除外）：

- (a) 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賣空、借出、按揭、

出讓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成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權益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產品、借貸、購回及按揭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與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立合同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所述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H股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及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的該等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3.0%作為承銷佣金。

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我們亦可就最終計入全球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向全球發售的承銷商支付總發售價0.7%作為獎勵費。

佣金及最高獎勵費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我們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為約145.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某些損失，向香港承銷商作出彌償。該等損失包括香港承銷商在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認購人（若認購不足，則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未獲承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80,000,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7.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倘不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一般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盡量減低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賣空平倉。釐定用於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在全球

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競投或購買證券。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80,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7.0%）。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對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的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H股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H股的需求和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該等行動可能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較不採取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限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